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4學分／44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1學分／56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3學分／43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4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基礎 通識 課程	國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素養
	國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素養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素養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素養
	英語聽講練習(一)	1/2								語文素養
	英語聽講練習(二)		1/2							語文素養
	社會學	2/2								公民素養
	觀光資源概論		2/2							公民素養
	電子試算實務						2/2			科學素養
	電腦文書處理			2/2						科學素養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素養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素養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素養
創意概論	2/2								美學素養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
	自然科學類							2/2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
其他	體育	0/2	0/2	0/2	0/2					
小計		13/16	11/14	2/4	0/2	0/0	4/4	2/2	2/2	
(二) 專業必修51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	
心理學			2/2							人社院核心課程
英語發音		2/2								
英文文法與習作(一)		2/2		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文法與習作(二)	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(一)			1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二)				1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(三)					1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(四)						1/2			
英文寫作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(四)						2/2			
進階英文文法(一)			2/2						
進階英文文法(二)				2/2	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				2/2				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							2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1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一)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(二)								2/2	
小計	4/4	4/4	9/10	9/10	9/10	9/10	5/6	2/2	

(三) 選修43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
3.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院核心課程為「心理學」。
3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、「英文寫作」修課人數達40人，則分為兩組授課。
4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電腦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實務。
5. 本系進修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修滿該系應修之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之檢測標準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6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104.03.12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4.30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7.11.2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應用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三) 系共同課程選修: 19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		2/2							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2/2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				2/2					
生活英語會話 (一)					2/2				
生活英語會話 (二)						2/2			
英語能力訓練						2/2			
英文小說選讀 (一)							2/2		
英文小說選讀 (二)								2/2	
第二外語 (一)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 (二)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 (三)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 (四)						2/2			
第二外語 (五)							2/2		
第二外語 (六)								2/2	
小計	0/0	4/4	2/2	4/4	4/4	5/6	4/4	4/4	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2/2	2/2	2/2	4/4	4/4	4/4	2/2	
<p>第二外語課程：語文科目包含日文、西班牙文等，每學期至多選兩種語文開課，視當學期開課而定。</p>									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: 24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跨文化溝通								2/2	
導覽英文								2/2	
商管英文 (一)			2/2						
商管英文 (二)				2/2					
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				2/2	
會展專業英文					2/2				
新聞英文							2/2		
國貿概論					2/2				
國貿實務						2/2			

(四) 系專業課程選修：24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職場英文(一)							2/2		
職場英文(二)								2/2	
觀光英文					2/2				
餐旅英文					2/2				
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					2/2			
領隊與導遊實務							2/2		
小計	0/0	0/0	2/2	2/2	6/6	2/2	6/6	10/10	24/24
每學期選修下限	0/0	2/2	2/2	2/2	4/4	2/2	6/6	6/6	24/24
選修43學分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。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）。 附註：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									